

● 启动反分裂国家法机制，推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法律进程，体现了现有政体的政治智慧和法律能量。

● 作为国内第一部研究反分裂国家法基础理论的学术专著，解决了学界长期存在的将台湾问题和法学理论无法有机结合进行系统研究的难题，建立了反分裂国家法的基础理论，属于重大创新课题，填补了国内的一项空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

反分裂国家法 运行机制

党晓军 著

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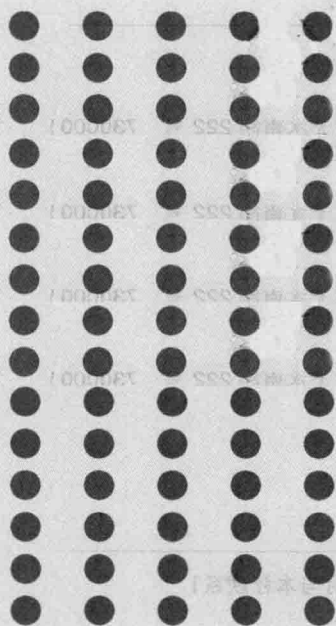


兰州大学出版社

反分裂国家法 运行机制

党晓军 著

研究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分裂国家法运行机制研究 / 党晓军著.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311-04365-0

I. ①反… II. ①党… III. ①反分裂国家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3192 号

责任编辑 张国梁 余芬芬

封面设计 张友乾

书 名	反分裂国家法运行机制研究
作 者	党晓军 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1020 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01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365-0
定 价	68.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序

晚近中国历史是一部政治建国的进程,旨在将华夏古邦推转为现代中国,形成“民族国家—文化中国”和“民主国家—政治中国”的基本格局,从而分别彰显此文明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的主体地位。由此,建设统一的法律体系,为现代中国罩上法律屋顶,遂成百年奋斗的基本目标。就此而言,现代中国不仅是一个文明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还是一个法律共同体。它们三位一体,共存于这个以富强、民主和文明为鹄的“现代中国”。

也就因此,国家政法疆域的统一和主权完整,历来均为国是大端,也是国民心田深处最为敏感的琴弦。究其实,不但源于国民理想经由百年激荡早已蔚为国民心性,而且,更多地源自晚近中国历史之巨创深痛,有以然哉。实际上,凡此主题,自法政学层面深长思量,从来是并且还将是汉语法学的一脉主线。

正是在此,本书慎予考量,周详分析。其之汲汲于“台湾问题”的法理预案,兹兹于国家政治统一的法律条件,沿循百年国民理想,以一己学思,探寻着有益的思路。同时,立足全球视野,作者对于借助外力推展“台独”建国的政治困境方面,亦多有揭示。进而,本书对于政治谈判及其关乎国族统一的可能影响,尝试提供了相应的政法对策。

的确,如同作者所言,中华民族基于公民团结的政治统一,实为晚近政治建国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关涉政治、经济、军事和法律等荦荦大端,要求行政、经济、治安和军事机制同心协力,于良性互动和及时危机反应中,妥善解决,尤为考验政治智慧。正是在此,启动反分裂国家法机制,推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法律进程,体现了现有政体的政治智慧和法律能量。

作者出身中医世家,不料少年跌宕,遂以法律为业。积十年之功,成一卷华

章。况地处僻远,音讯不畅,其艰辛尤可想见。其间节衣缩食,困顿不废自学,用功不避寒暑,劳心劳力,以一己学思感应时代脉动。想华夏天下,撑持不坠,历久弥新,多赖默然持守,奋然砥砺,且强毅力行。则党君以文见胆,立言立身,慨乎其间,为之序,为之荐,不亦可乎,不亦乐乎!

许章润

清华大学法理学和政治哲学教授

2013年初秋于北京

前 言

台湾问题是中华民族心中的痛,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耻辱标记。进入21世纪,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将继续推动已经确定的三项战略任务:一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二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三是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所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就成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进入新世纪面临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2003年年底至2004年年初,台海局势发生了关键性的变化,也是“台独”势力盛极而衰的关键阶段。这一阶段的局势发展,呈现出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民进党通过三年多的执政,政治地位基本稳固,“政府”各部门任用的基本上都是“台独”势力的代表人物,他们已觉得无后顾之忧,精神上处于极度亢奋状态,言论偏激,狂妄大胆;二是出于执政竞选连任的宣传需要,操弄“台独”议题,加速向以“台独”基本教义派为代表的深绿势力靠拢。在这种背景下,“台独”分子疯狂叫嚣诸如“与中共进行圣战”“你打我台北,我打你上海”的“恐怖平衡”以及“中国是准战争边缘”等类。

2004年3月19日,普遍认为是陈水扁处心积虑、精心策划、运用惯常手法,靠“两颗子弹”侥幸当选,继续执政四年,使各界看好和民调中一路领先的“连宋配”落选。历史是无情的,能骗得一时,骗不了一世。2008年5月20日,陈水扁下台后,其在位时滥用职权的事情败露,旋即卷入“洗钱弊案”等一系列丑闻,而“台独”势力的两大领军人物李登辉和陈水扁,在弊案互咬当中也反目成仇。这些为权力而叫嚣、以玩弄权谋著称的政客,也相继纷纷退出历史舞台,“台独”势力受到重创。历史事实将证明:“台独”是一条没有发展空间的死路,是一条死胡同。

二

“台独”势力的激进强势作为,产生了适得其反的效果,也印证了物极必反的哲理。通过三年多的观察和分析判断,中国人民得出的印象是:民进党所代表的“台独”势力的狂妄表现说明,执政后的民进党不可能具有民族责任感,也不可能实现真正的转型,其实际做法是引起台海局势高度紧张的根源。这种紧张局势,引起中国政府的高度警惕和广大爱国人士的深深忧虑。中国人民一致认为,如果任由民进党内少数急独势力主导台湾政治发展方向,台海局势极有可能失去控制,最终会导致一发而不可收的局面;加上国际反华势力出于自身战略利益需要,利用岛内形势,提出“台海现状”由他们界定的言论,更进一步提醒中国人民,事情的发展已经到了一个关键时刻。如何有效地遏制岛内“台独”势力,建立台海局势的良性运行机制,成为国家决策层、学术研究机构和民间精英共同关心的一个话题。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以法律遏制和打击“台独”势力的意见逐步占主流,并在这一重大问题上取得共识。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通过立法阻止“台独”恶性发展成为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各方努力,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并正式颁布实施。

三

2008年3月20日,泛蓝阵营推出的候选人马英九和萧万长以超过200万票的优势赢得台湾地区领导人的选举,再次执掌政权。他们提出的两岸和解和维持现状的台海政策,对21世纪的海台局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他们推行的一系列政策得到大陆的认可和积极配合,形成了良性互动的台海关系。但笔者的研究结果是:在国民党百年历史上,它背负着沉重的历史包袱。国民党是官僚资本主义的御用机器,对个人愚忠和牟取私利是其根深蒂固的历史传统;一些人起初加入国民党的动机就不纯正,加上国民党本身的选拔体制不健全,不能在早期甄别个别别人的污点,当这些人在国民党内成长起来并权倾一时开始牟取私利的时候,又没有必要的剔除机制;每当国难当头,事关民族大义之时,却态度暧昧,关键时刻考虑的都是自己的私利,有时甚至不惜当汉奸助纣为虐,变成分裂国家的帮凶。历史上国民党历经多次分裂,每次分裂都导致元气大伤,一步步使自己走向衰落,目前已经无力主导和平推进国家统一的进程。

国民党曾八年沦为在野党,领教了民进党执政时的步步紧逼和“割喉割到断”的残忍本性。民进党在野时必然会利用一切机会强力反扑,这是执政后的国民党不得不深刻反思的问题。一个在台湾放弃统一职责的中国国民党能否立得住脚都是问题。目前台湾执政的国民党当局提出的两岸核心政策——不统、不独、不武政策,就是一种明显的拖延战术。2012年1月14日,主打两岸和平牌——坚持“九二共识”的国民党候选人马英九和吴敦义,再次以超过80万票的优势获得连任,马英九第二次连任的政策颇受瞩目,如何施政备受关注。笔者认为,国民党如果不彻底反思自己的历史,在国家统一事业上有一番作为,其政权只不过是“‘台独’减压阀”,而不是两岸和平统一的促进器。在这种情况下,大陆依靠国民党促进国家统一,和美国依靠民进党分裂势力牵制中国实现自己的利益一样,令人失望。

四

台湾问题是历史上形成的,涉及的问题相当复杂,尤其是由国际反华势力的干涉带来的阻碍更不可忽视。解决台湾问题应运用系统性的长远战略,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着手,注重台湾问题的历史和文化因素,将台湾问题放在大的国际环境中去考察,才能解析其产生的历史根源。台湾问题之所以成为问题,就是因为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内政。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之间意识形态的差异和实力的此消彼长,都会影响到台海局势的发展方向。在动态的国际环境中,台湾问题成为冷战后大国之间角力的前沿阵地和国际政治经济变化的缩影。台湾岛内的分离势力抬头并初具规模,已成结构化和制度化趋势,这些因素给国际干涉势力提供了借口,形成相互制约的力量,给完成这项战略任务带来严峻挑战。作为对台湾拥有主权的中国政府来说,充分运用自己的综合实力和道义优势,依法牢牢抓住解决台海问题的主动权,推动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五

作为解决台湾问题战略组成部分的反分裂国家法,在历史潮流的呼唤和现实社会需要的情况下,适时择机出台了。作为博弈的一部分,在国际政治较量和台海两岸竞争中,《反分裂国家法》的颁布,对推动台海局势向和平方向发展起到

重要的积极作用。在反对分裂和促进国家统一进程中,其促进和平统一的战略作用日益显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这种作用会越来越明显,也将在今后的台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

《反分裂国家法》的通过是台海局势发展的分水岭。作为社会发展的记载和社会文明载体,它将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和政府对台决策上升为国家意志,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充分体现中国人民“反‘台独’、反分裂、促统一、谋和平”的坚定决心和明确态度。《反分裂国家法》颁布后,迅速在台湾岛内产生强大的冲击力。“泛蓝势力”借力使力,冲破多年被“泛绿势力”抹红的顾虑,打破政治禁忌,陆续登陆访问,促进台海局势向缓和方向发展;“泛绿势力”则惊慌失措,以2005年的“3·26”大游行进行“反制”,岛内的政治势力出现明显的两极分化,其实质是岛内政治势力归队现象。统一势力与大陆和解,分裂势力继续负隅顽抗。但他们今后进行分裂活动将失去正当性,因为分裂势力进行分裂活动将背负违法的枷锁。

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应认真把握《反分裂国家法》颁布和国民党主张交流的历史机遇,牢牢把握台海关系发展的主动权,积极主动与国民党进行交流、沟通和协调,建立相应的交流制度,推动合作进程;加强与民进党左派人士的接触,促进两岸关系形成良性循环互动,主导两岸关系发展的未来,建立两岸关系良性互动的法律运行机制,让两岸关系在法律的轨道上运行,通过依法治国的大战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党晓军

2013年5月

目 录

序/许章润	(1)
前言/党晓军	(1)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目的	(1)
探索解决台湾问题的理性之道 揭露“台独”分裂势力的虚妄	
政治诉求 揭示反分裂国家法的科学本质 建立和完善反分	
裂国家法的基础理论	
第二节 本书的结构	(6)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	(12)
系统论的方法 实证分析的方法 价值分析的方法 历史	
分析的方法	
第一章 反分裂国家法生成机制研究	(17)
第一节 反分裂国家法的基本概念	(17)
反分裂国家法是一个部门法 反分裂国家法是调控台海局势	
的专门法 反分裂国家法产生有特定的历史环境 反分裂国	
家法是促进台海局势趋向公平正义的法	
第二节 反分裂国家法的基本特征	(23)
它是调整台海行为关系的规范 反分裂国家法由国家依法定	
程序制定和颁布 反分裂国家法以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为调	
整机制 国家强制力是反分裂国家法得以实施的保证 反分	
裂国家法具有程序性	

第三节 反分裂国家法出台的背景 (29)

它是国家统一战略的需要 它是遏制“台独”势力恶性发展的需要 它是反制国际反华势力的需要

第四节 世界各国反分裂立法概况 (39)

美国的《反联邦脱离法》 俄罗斯的反分裂国家法 加拿大的《清晰法案》 法国决心维护国家统一 其他国家反分裂立法情况

第二章 反分裂国家法调控机制研究 (47)

第一节 法律的调控机制概述 (47)

社会控制有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控制 对“台独”势力的严重违法行为采取强制控制手段 采取稳定与灵活相结合的调控措施

第二节 “台独”的起源 (48)

特殊的历史催生“台独”思潮 正确对待“台独”思潮 法律意义上的“台独”行为 李登辉的“台独”政策 陈水扁的“台独”言行

第三节 “台独”的发展趋势会受到遏制 (58)

“台独”政策难以获得大多数民众认可 “台独”政策会导致台湾社会分化 “台独”政策具有较大的欺骗性 中国政府会适时对“台独”进行反制 国民党上台对“台独”有一定牵制作用

第四节 岛内因素对“台独”的制约 (64)

“绿色企业家”的转向使“台独”政策陷入困境 经济发展水平将严重制约岛内从事“台独”的力量 台湾社会对“台独”没有信心 国民党有反“台独”的文化传统 台湾现行的法律基础是维护国家主权统一 道义的争夺将使民进党失去群众基础

第五节 中国政府的法律使“台独”成为禁区 (71)

促成国家统一符合两岸民众的需要 反分裂国家法宣布台湾分离祖国为非法行为 国家将依法遏制和打击“台独” 反分裂国家法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六节 国际法的限制 (80)

台湾不具备国际法主体资格 自决权不适用于台湾 台湾分离运动违反国际法 国际社会反分裂的实践 国际社会反分裂的趋势

第三章 反分裂国家法定性机制研究	(89)
第一节 台湾问题属于中国内政	(89)
分裂国家的概念 中国是主权完整的国家 两岸控制的都是一个中国的领土	
第二节 内战政策使国民党失去合法的统治身份	(92)
国民党右派叛变导致国家统一进程中断 国民党的内战政策 错估国内外形势 国民党内战政策使人民心理转向共产党 国民党打内战遭到人民抛弃	
第三节 当时国际形势对中国内战的影响	(98)
美苏战后划分势力范围激化了国共矛盾 《雅尔塔协定》埋下 国共冲突的火种 苏联的介入政策加深了国共两党的猜疑和 敌对	
第四节 台海关系的实质	(100)
中国大陆是全中国合法的代表 台湾对台澎金马地区行使着 控制权而不是主权 反分裂国家法确认了国家主权的完整性 质	
第五节 台湾的法律性质为地方当局	(102)
大陆现行宪法对台湾问题的规定 民意基础是执政合法性和 正当性的来源 选举实现政党轮替无法改变台湾当局的地方 性质 “中华民国”的旗号已失去法律意义 国际法剥夺了所 谓“中华民国”主体资格	
第六节 “台独”活动的非法性	(106)
“台独”的寄生性 “台独”的虚弱性 “台独”行为违反台湾 岛内“宪法” “台独”势力割裂历史事实 将民主用于煽动分 裂国家是违法行为	
第七节 中国政府反对分裂的合法性	(110)
建立新中国是顺应当代历史潮流 人民选择了积极推动统一事 业的中国共产党 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扎根于深厚的民意基础	
第八节 美国内战的法律启示	(112)
先进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推动了统一进程 对局势过于乐观 估计导致分裂欲望膨胀 违背历史发展趋势、从事分裂必然导 致灭亡	

第四章 反分裂国家法定位机制研究	(117)
第一节 台湾与大陆的关系	(117)
台湾与大陆具有相同的历史渊源 台湾对大陆的重要作用历 来受到战略家重视 台湾同胞与大陆居民同是中国公民	
第二节 台湾在亚太地区的位置	(118)
台湾的地理位置 台湾的地缘战略位置 台湾的军事战略位置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台湾地位的规定	(121)
中国早期对台湾的管辖 历史上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外国侵占 台湾 抗战胜利促成台湾回归祖国 前国民政府依法接收台 湾是中国重新恢复行使主权的法律渊源 国家法律对台湾的 定位是一个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法律对台湾主权归属 的规定已构成完整的体系	
第四节 台湾地区对两岸关系的“法律”定位	(130)
历史上台湾政治人物对两岸关系的主张 台籍知名法学家的 解读 台湾“宪法”对两岸关系的定位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 区人民关系条例”对两岸关系的定位 台湾“国家统一纲领” 对两岸关系的定位	
第五节 国际法关于台湾地位的规定	(134)
台湾当局对本地区行使主权没有国际法依据 中国拥有台湾 主权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 国际法律文献对台湾地位归 属的确认 国际法确认的台湾是一个地方政府 《旧金山对 日和约条约》对台湾问题的决定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五章 反分裂国家法交流激励机制研究	(150)
第一节 当前两岸合作与交流的不利局面	(150)
“绿色执政”毒化了两岸关系 台湾现行制度阻碍两岸交流	
第二节 大陆积极推动合作与交流的有利因素	(154)
培养台湾人民深厚的爱国情结 两岸民众具有扩大交流与合 作的强烈愿望 经济利益的驱动效应带动双方互利合作	
第三节 制定两岸经济交流的政策和法律	(157)
坚持不纠缠历史恩怨的原则 抓住时机积极推动两岸经济文 化交流 采取循序渐进方式制定相关经济制度 采取局域化 的经济交流政策创造外部氛围 依法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	

设 适时提供必要的经济制度供给 解决经济制度实施和推 进中的矛盾和问题 推动双方经济制度的靠拢和完善	
第四节 积极规划两岸开展交流的步骤和方式	(167)
根据现实情况把握时机逐步推进交流进程 逐步建立军事互 信交流机制 通过交流促进双方法律制度融合 两岸交往的 法律问题及解决途径 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实现战略目标	
第五节 争取国际社会对中国统一事业的理解和支持	(174)
搞好亚洲的交流与合作是根本 做好美国的工作是关键 加强 与第三世界的联系与沟通是基础	
第六章 反分裂国家法整合机制研究	(189)
第一节 建立强有力的机构推动国家整合进程	(189)
大陆的对台工作机构 台湾促进统一的工作机构	
第二节 以传统文化与精神价值为纽带推动两岸整合	(195)
大一统观念具有深厚的历史沉淀 历史文化传统决定政治制 度选择 爱国心理是两岸人民的黏合剂 中华民族具有坚强 的凝聚力 语言文字统一是国家统一的前提 人民的选择是 国家整合的动力 执政党的领导文化具有标杆作用	
第三节 中国的崛起是整合台湾的契机	(200)
制定正确的统一战略 把握崛起的机遇推动两岸整合 充分 运用软实力吸引、整合台湾 努力解决好自身存在的问题 整合国际友好力量、发挥大陆软资源的优势	
第四节 历史上国共两党合作的途径和方式	(227)
抗战时期的“一国两制” 中国国民党追求国家统一的历程 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整合国家的努力 “一国两制”理论的 形成和坚持促进了国家整合 统一台湾的模式	
第五节 两岸整合的基本途径	(247)
通过政治谈判完成整合 举行政治谈判的基本内容 两岸国 际参与的整合和同一	
第六节 欧美国整合经验的借鉴	(258)
德国的整合实践 美国的整合经验	
第七章 反分裂国家法抵御机制研究	(262)
第一节 美国的对台政策	(262)

美国对华正式政策 美国对台湾的介入政策 美国的新干涉政策 美国对台政策的制约因素 美国对台政策的困境	
第二节 日本对台湾事务的介入	(280)
日本对台湾的早期占领 中国从日本手中收回台湾具备合法性	
日本对台湾的干涉政策	
第三节 干涉一国内政构成国际非法行为	(287)
侵略的定义及外国对台湾的侵略 国际上非法干涉他国内政的行径 中国政府通过国内立法支持和维护国际法的效力	
其他形式的非法干涉	
第四节 中国人民抵制国际非法干涉的对策	(297)
中国人民坚决抵御分裂国家的行为 对日本分裂中国企图的抵制 中美两国围绕国家统一的较量 抵制国际非法干涉势力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五节 国外抵制外国干涉势力的做法	(325)
俄罗斯的做法 美国的经验	
第八章 反分裂国家法危机管理机制研究	(328)
第一节 危机的概念和种类	(328)
危机的概念 危机的类型 危机管理机制	
第二节 中国近代的边疆危机	(336)
中国近代史的几次边疆危机 造成中国近代边疆危机的原因	
中国收复边疆国土的斗争策略	
第三节 中国台海危机管理政策	(344)
中国政府的危机管理立法 国家危机管理体制 国家层面的台海危机管理政策 危机管理的对策建议	
第四节 中国近代史上的台海危机	(353)
第一次台海危机:解放台湾 1954年前后第二次台海危机:海上大战 1958年的台海危机:“八二三”炮战 1995—1996年的台海危机:大陆导弹试射 第五次台海危机:反击“两国论”	
第五节 台海危机的管理和控制	(365)
中国政府在台海危机中的对策 美国对台海危机的管控 中美双方会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管理台海危机	

第九章 反分裂国家法惩戒机制研究	(376)
第一节 加强反分裂国家法律的准备工作	(376)
完善战时法律体制建设 健全和完善与反分裂国家法相配套 的法律体系 加快法律资源和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法律研究 和适用的物质基础建设	
第二节 通过威慑手段警告分裂势力	(392)
开展舆论宣传攻势进行围困 采取经济手段施加压力 运用 军事战术进行威慑	
第三节 通过军事行动摧毁从事“台独”活动的基础	(406)
“台独”分裂势力采取以武拒统战略 “台独”分裂势力企图绝 境求生 中国政府采取非和平手段应把握的几项原则	
第四节 通过法律制裁分裂分子	(423)
分裂国家罪的立法概况 违反反分裂国家法的法律责任 反 分裂国家法法律责任的构成 反分裂国家法法律责任的确认 违反反分裂国家法的法律制裁	
第五节 历史上非和平手段维护国家主权的经验	(435)
康熙收复台湾的战争 新中国成立初期解放台湾的战争 俄 罗斯车臣战争的实践 美国内战中的军事打击战略	
主要参考书目	(441)
后 记	(444)

导 论

反分裂国家法是为调控台海局势的发展方向而制定和颁布的,研究反分裂国家法学,必须从基本的问题开始探讨。首先要明确研究的目的,也就是为何要研究反分裂国家法学;其次是应该研究什么内容,涉及的研究范围有哪些;再次就是运用哪些方法来研究,也就是在基本框架之内用科学的方法研究问题,这是研究反分裂国家法学初步涉及的问题。

第一节 研究的目的

反分裂国家法的颁布,是中国依法治国的大政方略,是国家进入新世纪最重要的战略举措,无论是对大陆、岛内、两岸之间还是国际社会,对台交往都有了一层明晰的界限,确立了基本方向。它起的是风向标的作用,会影响涉台各方的交往行为,对维持良好台海局势具有重要意义。

一、探索解决台湾问题的理性之道

20 世纪末期的台湾海峡是多事之地。国家的决策层在处理“台独”势力挑衅时,大多在“挑衅—警告—演习”之间循环往复。虽然中国政府在历史上也发布过两个关于台湾问题的白皮书,划出一些台海问题的界限,但“台独”势力为一己之私,对此置若罔闻,仍然我行我素。面对台海复杂多变的形势,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学术界一些年轻的知名学者频频在报刊发表文章,主张台湾问题应该早日解决。这是因为台湾问题迟早要解决,既然如此,晚解决就不如早解决。最重要的论据之一,就是从经济学角度进行了分析。一是利用促进两岸交流的大陆惠台措施,台湾从台海两岸贸易中所赚取的巨额贸易顺差、所累积的外汇储备成了“台独”分子购买洋武器取之不尽的源泉。通过购买洋武器,“台独”分子认为